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晨鑫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447；证券简称：晨鑫科技）连续3个交易日内（2018年6月25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6月27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对重要问题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 公司前期披露信息情况

2018年3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2018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进展公告》，公司获悉刘晓庆已被公安机关允许回到家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事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经核查，除前述已披露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已被常州市公安局直属分局采取强制措施，公司无法确定刘德群是否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是否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25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并于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最终方案尚未确定，存在变更或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